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9 月 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<table>
<tr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3"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</td><td>學校代碼</td><td>0</td><td>7</td><td>0</td><td>3</td><td>0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>校址</td><td colspan="3">(50045)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5">(04)7240042-1306</td></tr>
<tr><td>網址</td><td colspan="3">https://www.chgsh.chc.edu.tw/</td><td>傳真</td><td colspan="5">(04)7284019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科班別</td><td colspan="9">□普通科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類別</td><td colspan="9">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範圍</td><td colspan="9">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目標</td><td colspan="9">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選條件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；或對招生運動有專精且經就讀國中推薦者，以上請附國中階段參賽證明或推薦函。
二、國中 1 至 5 學期，每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</td><td colspan="6"><table><tr><td rowspan="2">招生種類</td><td colspan="2">名　額</td></tr><tr><td>男生</td><td>女生</td></tr><tr><td>排球</td><td>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羽球</td><td>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2">6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甄選方式</td><td rowspan="5">術科測驗</td><td>測驗種類</td><td colspan="2">排球</td><td colspan="5">羽球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時間</td><td colspan="7">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地點</td><td colspan="2">游藝館三樓排球場</td><td colspan="5">活動中心羽球場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</td><td colspan="2">1. 參賽成績(10%)
2. 排球基本技術(60%)
3. 排球比賽測驗(30%)</td><td colspan="5">1. 參賽成績(10%)
2. 羽球基本技術(10%)
3. 羽球專項測驗(40%)
4. 羽球體能測驗(40%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方式</td><td colspan="8">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參酌順序如下：
(1)排球：2.3
(2)羽球：3.4.1.2
(3)備取：羽球 1 名、排球 1 名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9">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2.報名地點：請先至本校總務處繳交報名費後，再到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名手續。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chgsh.chc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td></tr>
</table>

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
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8 **元**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
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。

4.**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台幣 280 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

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8.成績複查：**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**（**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**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**115 年 7 月 9 日 17:00** 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11.**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**
12.**為維持考場秩序，考試當天不開放家長陪考。**
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附件 1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□羽球　□排球(□ 攻擊手　□舉球員 ，二項擇一)　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rowspan="5"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

【照片黏貼處】

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</td><td>身高</td><td>公分</td><td>體重</td><td>公斤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電　　話</td><td colspan="5">家裡電話　　考生手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手機</td></tr>
<tr><td>畢（修）業學校</td><td colspan="6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畢(修)業　　（縣、市）　　（國）中學</td></tr>
<tr><td>通　　訊　　處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/table>

※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請攜帶：

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□（4）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影本。

□（5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
□（6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
□(7)**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**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**新台幣 280 元**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**2 吋** **照片**	准考證號碼	
	姓　　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

附件 2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3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**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**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4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**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**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2：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

（手機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5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**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**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
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
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□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□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**115 年 7 月 9 日** 上午 9 時 至 12 時前 持通知書 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		
回覆日期	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　　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　　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　　日

附件 7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　普通科 考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115 年　7 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　普通科 考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 115 年　7 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附件 8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術 科 考 試

(一)排球

1.參賽成績(10%)

一	參賽成績	以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之最佳參賽成績換算 名次 / 配分 / 賽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10%
		國中排球聯賽全國決賽	100	95	90	85	80	75	70	65	
		縣市長盃排球賽、教育盃排球賽	60	55	50	45	40	35			

2.排球基本技術(60%)

	測驗項目	評量方式	評量重點	評量比例
攻擊手測驗	發球測驗	由發球區朝對向球場發球，依發球的球質及威力與穩定性給予受試者分數。 (練習 1 球、考試 5 球)	1.球質及威力(70%) 2.穩定性(30%)	20%
	接球後攻擊	受試者自選一組參加測驗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，受試者接球給舉球員後跟進攻擊。 第一組：A 快攻、B 快攻、C 快攻 。 第二組：4 號位攻擊、2 號位攻擊、後排 6 號位攻擊 。 (每個位置練習 1 球、考試 5 球)	1.接球的質(30%)。 2.扣球時間與步法(30%) 3.扣球的質(40%)	40%
舉球員測驗	發球測驗	由發球區朝對向球場發球，依發球的球質及威力與穩定性給予受試者分數。 (練習 1 球、考試 5 球)	1.球質及威力(70%) 2.穩定性(30%)	20%
	舉球測驗	由服務員將球拋給攻擊手(由彰化女中隊員擔任)，攻擊手接球給受試者。 受試者舉出 4 號位長攻、A 快攻、B 快攻、C 快攻、2 號位長攻(背舉)、後排 6 號位攻擊各 5 球。 (每個位置練習 1 球，考試 5 球)	1.舉球的姿勢(30%)。 2.舉球的準確性(35%)。 3.舉球的穩定性(35%)	40%

3.比賽測驗(30%)

比賽測驗	按人數多寡與報考之位置(舉球員 、攻擊手)分成 N 隊進行比賽，人數不足由彰化女中排球隊員遞補。	評分標準(滿分 100 分)： 1.實戰之攻守表現(90%) 2.未來發展性(10%)	30%
備註：總成績同分者，名次參酌順序：2.排球基本技術 3.比賽測驗。			

(二)、羽球

1.參賽成績(10%)

<table>
<tr><th>項次</th><th>內容</th><th colspan="9">評量方式</th><th>比例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一</td><td rowspan="5">參賽成績</td><td colspan="9">以最佳參賽成績換算</td><td rowspan="5">10%</td></tr>
<tr><td>名次配分
等級</td><td>第一名</td><td>第二名</td><td>第三名</td><td>第四名</td><td>第五名</td><td>第六名</td><td>第七名</td><td>第八名</td></tr>
<tr><td>個人或團體
113-115 全中運</td><td colspan="2">100</td><td colspan="2">95</td><td colspan="4">90</td></tr>
<tr><td>個人或團體
112-114 國中盃</td><td colspan="2">95</td><td colspan="2">90</td><td colspan="4">85</td></tr>
<tr><td>個人
縣級之【112-114 縣長盃、113-115 教育盃】</td><td colspan="2">80</td><td colspan="2">75</td><td colspan="2">70</td><td colspan="2">65</td></tr>
</table>

2.羽球基本技術(10%)

<table>
<tr><th>項次</th><th colspan="2">內容</th><th>評量方式</th><th colspan="2">分數對照</th><th>比例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1">一</td><td rowspan="11">基本技術</td><td rowspan="11">發球測驗</td><td rowspan="11">1.考生一次拿 20 顆球(球未發出時落地扣 2 分可撿起再發)，發球 20 顆發至指定區域(前後左右四點)，依各區規定評量給予考生分數。
2.評分方式：含準確度及穩定性；以落點為給分標準
3.共 4 點，每個落點 5 球劃分 4 個區域，每進一球得 1 分，總分為 20 分</td><td>落點</td><td>分數</td><td rowspan="11">10%</td></tr>
<tr><td>20</td><td>100</td></tr>
<tr><td>19</td><td>95</td></tr>
<tr><td>18</td><td>90</td></tr>
<tr><td>17</td><td>85</td></tr>
<tr><td>16</td><td>80</td></tr>
<tr><td>15</td><td>75</td></tr>
<tr><td>14</td><td>70</td></tr>
<tr><td>13</td><td>65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以此類推每個落點分數往下遞減五分</td></tr>
</table>

3.羽球專項測驗(40%)

一	專項測驗	戰術	1.基本動作(10%)。 2.專項比賽(15%)。 3.戰術運用(15%)。	1.基本動作姿勢。 2.比賽綜合表現。 3.戰術運用表現。	40%

4.羽球體能測驗(40%)

項次	內容		評量方式	評量重點	比例
一	體能測驗	協調移動測驗	左右距離各 1.5 公尺(角錐在線的外側)，側併步來回 1 分鐘；測二次取最佳成績。(以中間為起點)	63~65 下-------- 100 分 60~62 下----------95 分 57~59 下----------90 分 54~56 下----------85 分 51~53 下----------80 分 48~50 下----------75 分 45~47 下----------70 分 42~44 下----------65 分 39~41 下----------60 分 38 下以下----------50 分	20%
二	體能測驗	爆發力測驗	跳繩:一跳二迴旋 6 分鐘，累計次數換算成分數。	400 以上 -------- 100 分 381~400 下--------95 分 361~380 下--------90 分 341~360 下--------85 分 321~340 下--------80 分 301~320 下--------75 分 281~300 下--------70 分 260~280 下--------65 分 259 下以下--------50 分	20%
備註			總成績同分者，名次參酌順序依序為： 3.羽球專項測驗 4.羽球體能測驗 1.參賽成績 2.羽球基本技術。		

(三)、測驗注意事項

1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；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2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**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9 日 17：00 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**

3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且不得拒絕訓練或參加比賽。